资产管理处下放二级学院权力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权力项目名称 |
| 1 | 学院自主办理固定资产报增入账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1〕10号）第十九条） |
| 2 | 学院自助式对资产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1〕10号）第二十五条） |
| 3 | 学院内部资产自主调配使用、变更对应的资产信息（《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1〕10号）第二十八条） |
| 4 | 学院内部房屋自主调配使用、变更对应的房产信息（《聊城大学公用房屋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9〕42号） 第八条） |
| 5 | 学院按规定自主组织验收本单位的采购项目，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抽验或复验（《聊城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7〕72号）第二、三条；《聊城大学服务类项目验收工作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9〕41号）第七条） |
| 6 | 每年的资产清查以单位自行清查为主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1〕10号）第四十六条） |
| 7 | 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权限组织专家对待报废资产进行技术鉴定（《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1〕10号）第五十条） |
| 8 | 设备维修经费下放到各学院自行使用 （《聊城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0]96号第二十条） |
| 9 | 2万元以内非政府集中采购产品经授权学院可自行采购 （《聊城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0〕57号）第三十一条） |
| 10 | 科研经费采购急需仪器设备允许先买后备（限定条件：每年每项目团队不超过2次，总额不超过10万元） （《聊城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0〕57号）第三十一条） |
| 11 | 网上商场供货目录中限额内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可根据单位意愿在齐鲁云采平台快速采购（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0〕34号） |